



盧國尹

1120617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8月8日 上午 10:4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移民法制委員會 朱芳君 主任委員" <fc.chu@laf.org.tw>; "尤理事長美女" <dagmar.yu7@gmail.com>; "蔡秘書長順雄" <vincent@tsanya.com.tw>;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附加檔案: 1120966.pdf  
主旨: 【急件】內政部移民署函請就有關「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案表示意見，敬請於8月11日中午前表示意見，以利彙整，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內政部移民署函請就有關「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案表示意見，

敬請於8月11日中午前表示意見，以利彙整，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江孟璇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812

傳真電話：(02) 23317054

電子信箱：a4701@immigration.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移署國字第112009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總統於112年6月28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36條增訂律師及通譯在場之權利，該條第6項授權訂定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之辦法，旨揭2辦法亟需配合修正，因部分規定事涉貴機關權責，為臻周延，請協助檢視及提供卓見，並於112年8月7日前惠復。
- 二、檢附旨揭2辦法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

署長鐘景琨

##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保障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程序參與權，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當事人委任律師或通譯在場、委任之申請、撤回、終止、委任書所載明配合之事項、應檢附之資料、等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律師或通譯在場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律師或通譯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律師或通譯在場得認為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參酌兩公約及相關實務作業所需，保障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前，應審酌當事人之家庭團聚權、子女最佳利益等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收容替代處分之事項，增列移民署得免戒護及監視其出國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爰將「第五項」文字修正為「第六項」。</p>
<p>第二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未依規定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國。</p> <p>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p> <p>三、因行蹤不明遭查獲。</p> <p>四、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p> <p>五、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p> <p>六、受外國政府通緝，並經外國政府請求協助。</p> <p>七、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第二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未依規定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國。</p> <p>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p> <p>三、因行蹤不明遭查獲。</p> <p>四、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p> <p>五、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p> <p>六、受外國政府通緝，並經外國政府請求協助。</p> <p>七、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本條未修正。</p>

<p>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p>	<p>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p>	
<p>第三條 移民署查獲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查獲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p> <p>其他機關發現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外國人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p> <p>經其他機關依本條規定移請移民署處</p>	<p>第三條 移民署查獲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查獲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p> <p>其他機關發現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外國人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p> <p>經其他機關依本條規定移請移民署處</p>	<p>本條未修正。</p>

<p>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p> <p>移民署知悉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p> <p>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外國人，經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p>	<p>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p> <p>移民署知悉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p> <p>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外國人，經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p>	
<p>第四條 執行前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p> <p>二、事實。</p> <p>三、強制驅逐出國之依據及理由。</p> <p>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當事</p>	<p>第四條 執行前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p> <p>二、事實。</p> <p>三、強制驅逐出國之依據及理由。</p> <p>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當事</p>	<p>本條未修正。</p>

<p>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第五條 當事人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審查時，得以書面委任律師及通譯各一人到場。</p> <p>前項受任之律師及通譯應於最初到場時，提出委任書並簽名；未提出者，移民署得拒絕之。</p> <p>第一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聯絡電話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p> <p>二、律師及通譯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或營業場所。</p> <p>三、委任事由。</p> <p>四、委任年、月、日及地點。</p> <p>第一項委任之撤回，經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p> <p>第一項委任期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定明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定明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委任律師及通譯到場須出具委任書，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定明委任書應載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定明委任之撤回，經通知移民署後，始發生效力，爰增訂第四項。</p> <p>六、定明委任之終止時間，爰增訂第五項。</p> <p>七、定明委任律師之委任書應檢附律師證供查證，委任通譯亦應主動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查證，爰增訂第六項。</p> <p>八、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須迅速執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等</p>

<p>以陳述意見程序終結或審查會結束時而終止。</p> <p>受任律師到場時應主動出具律師證供查證。受任通譯應主動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查證。</p> <p>當事人等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三小時，逾時應逕行陳述意見。</p>		<p>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三小時，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六條 律師或通譯陪同當事人到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錄影或錄音。</p> <p>二、抄錄或拍攝詢問筆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移民署為確保行政調查程序之公正性及正確性，對於律師或通譯在場亦應遵守行政調查秩序，爰明定其在場時，不得進行之行為，並作為移民署限制或禁止時之依據。</p>
<p>第七條 受任律師或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三、在臺灣地區外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律師或通譯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等情形，明定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其在場之事由。</p>



<p>嫌犯罪。</p> <p>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p>		
<p>第八條 受任律師或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一、有妨害國家機密之虞。</p> <p>二、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當事人之虞。</p> <p>三、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p> <p>四、違反第六條規定。</p> <p>五、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行為。</p> <p>六、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有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第二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律師及通譯違反第六條規定或律師倫理規範行為者，訂定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由。</p>
<p>第九條 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p> <p>前項審查應注意</p>	<p>第五條 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為使我國更進一步與國際人權接軌，並使人權理念更具體實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遭強制驅逐出國前，應於審查時審酌當事人之家團團聚權、子女最佳利益等權益事</p>

<p><u>當事人之家庭團聚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權益事項。</u></p>		<p>項後決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li> <li>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li> <li>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li> <li>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li> <li>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li> <li>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li> </ol> <p>前項外國人，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p>	<p>第六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li> <li>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li> <li>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li> <li>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li> <li>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li> <li>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li> </ol> <p>前項外國人，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構協助，暫緩強制驅逐出國。</p> <p>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暫緩強制驅逐出國者外，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p>	<p>構協助，暫緩強制驅逐出國。</p> <p>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暫緩強制驅逐出國者外，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 移民署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應檢查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身體及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p> <p>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為女性者，前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p> <p>執行第一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p>	<p>第七條 移民署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應檢查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身體及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p> <p>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為女性者，前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p> <p>執行第一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p> <p>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p> <p>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p>	<p>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p> <p>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p> <p>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p>	
<p>第十二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受強制驅逐出國，依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p> <p>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p> <p>二、未擅離限制居所逾二十四小時。</p> <p>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p> <p>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p> <p>五、<u>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u></p> <p>六、不得從事違反法</p>	<p>第八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受強制驅逐出國，依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p> <p>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p> <p>二、未擅離限制居所逾二十四小時。</p> <p>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p> <p>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p> <p>五、違反前四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增列外國人應遵循事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令之活動或工作。</p> <p>七、違反前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p> <p>外國人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外國人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依法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 依法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填表單位：

項目	修正意見
總說明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茲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保障受強制出國處分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程序參與權，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當事人委任律師或通譯在場、委任之申請、撤回、終止、委任書所載明配合之事項、應檢附之資料、等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律師或通譯在場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律師或通譯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律師或通譯在場得認為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參酌兩公約及相關實務作業所需，保障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處分前，應審酌當事人之家庭團聚權、子女最佳利益等權益。(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收容替代處分之事項，增列移民署得免戒護及監視其出國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查獲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p> <p>其他機關發現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無戶籍國民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p> <p>經其他機關依本條規定移請移民署處理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p>	<p>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查獲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p> <p>其他機關發現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無戶籍國民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p> <p>經其他機關依本條規定移請移民署處理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p>	<p>本條未修正。</p>



<p>民署。</p> <p>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國處分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p> <p>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無戶籍國民，經強制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p>	<p>民署。</p> <p>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國處分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p> <p>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無戶籍國民，經強制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p>	
<p>第三條 執行前條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p> <p>二、事實。</p> <p>三、強制出國之依據及理由。</p> <p>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外國國籍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當事人未兼具有外國國籍，或在臺無親友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執行前條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p> <p>二、事實。</p> <p>三、強制出國之依據及理由。</p> <p>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外國國籍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當事人未兼具有外國國籍，或在臺無親友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第四條 當事人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審查時，得以書面委任律師及通譯各一人到場。

前項受任之律師及通譯應於最初到場時，提出委任書並簽名；未提出者，移民署得拒絕之。

第一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聯絡電話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律師及通譯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或營業場所。

三、委任事由。

四、委任年、月、日及地點。

第一項委任之撤回，經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第一項委任期間以陳述意見程序終結或審查會結束時而終止。

受任律師到場時應主動出具律師證供查證。受任通譯應主動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查證。

當事人等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自通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定明受強制出國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爰增訂第一項。

三、定明受強制出國處分人委任律師及通譯到場須出具委任書，爰增訂第二項。

四、定明委任書應載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五、定明委任之撤回，經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後，始發生效力，爰增訂第一項。

六、定明委任之終止時間，爰增訂第五項。

七、定明委任律師之委任書應檢附律師證供查證，委任通譯亦應主動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查證，爰增訂第六項。

八、強制出國處分須迅速執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等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三小時，爰增訂第七項。

<p>時起，不得逾三小時，逾時應逕行陳述意見。</p>		
<p>第五條 律師或通譯陪同當事人到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錄影或錄音。</p> <p>二、抄錄或拍攝詢問筆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移民署為確保行政調查程序之公正性及正確性，對於律師或通譯在場亦應遵守行政調查秩序，爰增訂其在場時，不得進行之行為，並作為移民署限制或禁止時之依據。</p>
<p>第六條 受任律師或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p> <p>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p> <p>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律師或通譯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等情形，明定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其在場之事由。</p>
<p>第七條 受任律師或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一、有妨害國家機密之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第二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律師及通譯違反第五</p>

<p>二、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當事人之虞。</p> <p>三、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五、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行為。</p> <p>六、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有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p>		<p>條規定或律師倫理規範行為者，明定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由。</p>
<p>第八條 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其強制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國。</p> <p><u>前項審查應注意當事人之家庭團聚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權益事項。</u></p>	<p>第四條 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其強制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為使我國更進一步與國際人權接軌，並使人權理念更具體實踐，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遭強制出國前，應於審查時審酌當事人之家庭團聚權、子女最佳利益等權益事項後決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移民署逕行強制出國：</p> <p>一、未經許可入國。</p> <p>二、已逾限令出國期限。</p> <p>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經許可入國已逾期停留、居留者，得至移民署辦理裁罰及出國手續，並依限自行出國，</p>	<p>第五條 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移民署逕行強制出國：</p> <p>一、未經許可入國。</p> <p>二、已逾限令出國期限。</p> <p>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經許可入國已逾期停留、居留者，得至移民署辦理裁罰及出國手續，並依限自行出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不適用前項規定。	不適用前項規定。	
<p>第十條 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li> <li>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li> <li>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li> <li>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li> <li>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li> <li>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國之必要。</li> </ol> <p>前項無戶籍國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外國國籍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國。</p> <p>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暫緩強制出國者外，無戶籍國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p>	<p>第六條 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li> <li>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li> <li>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li> <li>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li> <li>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li> <li>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國之必要。</li> </ol> <p>前項無戶籍國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外國國籍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國。</p> <p>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暫緩強制出國者外，無戶籍國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制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制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 移民署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應檢查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身體及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p> <p>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為女性者，前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p> <p>執行第一項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外國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p> <p>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p> <p>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p>	<p>第七條 移民署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應檢查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身體及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p> <p>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為女性者，前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p> <p>執行第一項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外國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p> <p>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p> <p>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p>	<p>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p>	
<p><u>第十二條</u> 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處分依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p> <p>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p> <p>二、未擅離限制居所逾二十四小時。</p> <p>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p> <p>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p> <p>五、<u>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u>。</p> <p>六、<u>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u>。</p> <p>七、違反前六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p> <p>無戶籍國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第八條</u> 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處分依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p> <p>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p> <p>二、未擅離限制居所逾二十四小時。</p> <p>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p> <p>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p> <p>五、違反前四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者。</p> <p>無戶籍國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增列無戶籍國民應遵循事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依法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p>	<p>第九條 依法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填表單位：

項目	修正意見
總說明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